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

公告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告乃由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決議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即時生效。因此，本公司的下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隨後的財務報告

在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後，本公司將於相關期限或之前宣佈及刊發其就以下財政期間的財務業績：

| 涵蓋的期間 | 業績公佈的期限 | 寄發財務報告的期限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期間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的理由

本公司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美國註冊成立（「主要附屬公司」）。由於法例規定，主要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均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在財政年度結算日上的有關更改是為使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與主要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董事會認為，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將方便本公司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不會因更改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而受到任何重大財務影響，且並無其他相關的重大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敬國

香港，2015年11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國先生、張國強先生及張世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Huang Yanping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達先生、劉俏博士及馬運弢先生。